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舜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1時許終結辯論在案，茲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7日10時許以113年度偵字第12948號移送併辦，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蕎甄